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4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事项。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审计机构已重新进场对目标公司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会每隔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中“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数据有误，公司将于2018年5月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相关更正公告。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7日